

# 正修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主席：龔教務長瑞維

紀錄：黃若曾

出席人員：如簽名頁

### 壹、主席致詞

- 一、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已核定，共計 2 億 4,527 萬 3,000 元，尤以特色研究中心補助經費增加備受肯定，請各單位全力協力推動高教深耕相關業務。
- 二、本校《2023 年永續報告書》預計於 8 月發行，並公布於正修永續網，去年度發行之永續報告書榮獲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金獎肯定，期望今年度亦能再創佳績。

### 貳、出席單位業務報告

通識教育中心、藝文處、註冊及課務組、進修教務組、專案計畫組、綜合企劃組、外語中心、華語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如報告附件一至九。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擬規劃於 113 學年度全校實施彈性教學週試行，如案由一附件，提請 討論。  
(綜合企劃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校擬於 113 學年度推動彈性教學週(16+2 週)試行方案，為使全校師生能瞭解實施內容與蒐集意見，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30 日邀請師生進行線上問卷填寫並表達看法，為鼓勵師生填答，填完問卷師生可參加抽獎活動。
- 二、本次問卷共計 2,772 位師生上網填寫，有效問卷總數為 2,739 份，無效問卷數為 33 份。整體贊成比率 90.98%，不贊成 9.02%。業於 5 月 20 日電腦隨機抽出 200 份獲獎名單、5 月 23 日辦理主管場說明會，預定 6 月 7 日辦理教師場說明會(實體+線上 Teams)與 6 月 12 日辦理學生場說明會(實體+YouTube 直播)。
- 三、已依校內單位主管與師生建議，修正本校推動彈性教學週(16+2 週)試行方案(草案)詳如【附件一】。本試行方案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將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修正本校「授予學位實施要點」規定，如案由二附件，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790 號函修正本實施要點。

- 二、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應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增訂。
- 三、考量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明定學位名稱修正之校內程序，為顧及學生權益，請明定完成學位授予名稱核定之時程（含實施年度之規定）。
- 四、本修正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另函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修正本校「開課辦法」規定，如案由三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2 日（五）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提示，必修課程為畢業門檻要求，不應規定開課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如案由四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有關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依本校開課辦法第七條，研究生須達 5 人、大學部、專科部學生須達 30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如案由五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2 日（五）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提示，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定義，「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免修」係指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須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因此，修正本校「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本校學生申請抵免課程學分將區分免修課程等二種分類，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入學學生及當學期提出申請之在校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如案由六附件，提請討論。(註冊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案)

說明：

- 一、導師透過「導師系統」查閱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及當學期修課成績，提供相關協助。依據本校學則第 24 條第二款規定：「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修正二分之一以上為三分之二。
- 二、進修學制學生於加退選課程作業結束後，仍得視本身學習情況，彈性調減當學期修課數，故修正本校「正修科技大學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增列進修學制學生得申請預警退選規定。

決議：增訂進修學制學生預警退選規定，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七：確認本校「各學位授予要件、中英文名稱與實施年度」，提請 討論。(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1 日臺教統(一)字第 1134500065 號函，本校 113 學年度新增「護理系」、原「電競科技管理系」改名為「電競科技系」及，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取消分組，請參閱案由七附件。
- 三、請各系再審視學位證書所列學位中文名稱之用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新增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提請 討論。(生活創意學院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依規定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 二、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明定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若各系所聘任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各系所須訂定資格之認定基準，該認定基準須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新增本校「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如案由八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修正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如案由九附件，提請 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增訂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畢業總學分上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決 13 案，提請 審議。(註冊及課務組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課程委員會議決 13 案。

三、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2 時 15 分**

**主席**

**簽署**

## 通識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情形如下：

(一) 週五下午開設：人文學領域 17 門、社會科學領域 18 門、自然科學領域 14 門、生命科學領域 16 門。

(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合計開設 65 門讓同學選修。

二、每週五下午開設「正修通識大師講座」通識博雅特色課程，請鼓勵系上同學踴躍選修。

三、本學期末之通識博雅課程選課初選，每位同學依據志願選填結果選修 1 門通識課程。開學後開放加退選，為期兩週，同學可以加選第 2 門通識博雅課程。

四、每學期皆有同學因未詳閱通識博雅課程選課說明，錯過選課時間或因未完成選課手續造成無法上課。煩請各系協助加強宣導及公告通識博雅課程一律為網路加退選(延修生同學除外)。

五、希望各系協助，並透過導師及授課教師宣導，通識博雅課程加退選期間即正式上課。有任何關於選課的問題，也歡迎同學親洽通識教育中心

六、《正修通識教育學報》第 22 期徵稿中，訂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截稿，歡迎全校教師踴躍投稿。

藝文處報告

※視覺藝術展覽，共計 1 檔

日期	展覽名稱	合作單位	參觀人數	備註
3/1~6/28	自由身-黃心健的元宇宙	台南市政府文化局、 本校教務處、圖書資訊處、 通識中心、視傳系	結至 5/8 止，共計 2,618 人次	融入通識 教育課程

※藝文講座活動，共計 2 場

日期	活動名稱	演講者	參與人數	備註
3/20	與擬相遇—走入黃心健的元宇宙	呂松穎/策展人	71	
4/17	Meet the Guru - Hsin-Chien Huang's XR works 漫遊元宇宙	黃心健/藝術家	93	

※表演活動(文化藝術融入通識課程實施計畫)，共計 3 場，預計 2,476 人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預約班 級數	預約 人數	備註
4/12	15:30~17:00	夜幕逃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6	837	
4/29	19:20~20:20	2024 春唱	韓國 Narin 人聲樂團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5	716	
5/24	13:30~15:00	爵世風情- 室內音樂會	林尚蓉、許恕藍、高韻堯	教務處、通識 中心、視傳系	17	923	

【註】開放部分自由席

※街頭音樂會暨創意手作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演出單位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3/13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Vivian ft. 佳宏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4/10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創音社、吉他社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5/15	15:00~16:30	校園街頭音樂會	Just 4 fun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00	

※藝文活動，共計 3 場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合作單位	人次	備註
5/3 & 5/10	9:00~16:00	「惟妙惟肖」迷你仿真黏土 DIY 研習營-披薩篇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15	
5/29	14:00~17:00	「好運龍來」皮雕 DIY	課外活動組 視傳系	30	

## 註冊及課務組工作報告

## 一、畢業考週及成績登錄

(一)本學期畢業考週為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31 日，畢業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為 6 月 5 日中午 12:30 前。

## 二、教學品質保證機制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2 日(五)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針對課程規劃合理安排、依課程規劃表開課、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等。

(二)為貫徹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請授課教師按時授課，勿隨意調動上課地點。請各教學單位轉達所屬系所之教師，並持續協助關懷學生學習情形。為確保教學品質，課務單位透過「教學日誌填報系統」及不定期至教室了解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狀況。

(三)教師課程未到課者，請依本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及代課辦法」規定辦理；若教師因辦理校內、各系活動或個人私事而停課者，請依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並勿以非同步方式或同步方式替代實體補課。

## 三、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報到及註冊重要日期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註冊基準日，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為 113 年 9 月 9 日，進修部二專、二技、碩專班為 113 年 8 月 31 日。

(二)113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入學新生重要日期，請參閱下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報到及註冊重要日期

學制	時間	事項	地點	到校
五專	6/14 (五) 上午 09:00 起	優先免試入學 正取生網路報到	招生處 綜合行政大樓 3 樓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招收(97 名)
	7/10 (三) 10:00-12:00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綜合行政大樓 9 樓	五專南區五專 聯合免試入學招收
四技	7/13 (六) 09:00-11:00	技優甄審 新生報到	綜合行政大樓 9 樓	四技甄審入學 (技優)招收(197 名)
	7/20 (六) 10:00-15:00	甄選入學 新生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四技甄選入學 (推甄)新生(992 名)
	7/26 (五) 錄取公告	產學攜手專班(依簡章)	綜合行政大樓 2 樓	推廣教育中心(依簡章)
	8/22 (四) 09:00-11:00	獨招入學新生報到	綜合行政大樓 9 樓	獨招入學新生(198 名)
	8/26 (一) 中午 12:30 至 8/28 (三) 中午 12:30 9/2 (一) 中午 12:30 至	新生選課	高級體育、 通識博雅	本校選課系統 (登入正修訊息網> 教務資訊>點選選課系統)
必修、選修				

學制	時間	事項	地點	到校
	9/6 (五) 中午 12:30			
二技	6/4 (二) 錄取生報到	技優甄審聯合會報名	招生處	二技技優甄審入學
	8/13 (二) 13:00-15:00	獨招入學新生報到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二技獨招入學
研究所	5/24 (五) 09:00-16:00	博、碩士班 考試入學單獨招生研究生報到	錄取系所報到	博、碩士研究所新生
全體 新生	8/1 (四)至 9/1 (日)	申請停車位	總務處事務組	正修訊息網>總務資訊>車位登記系統申請
	8/1 (四) 至 8/13 (二)前 最遲 9/9 (一) 完成	申請學雜費減免	先至<正修訊息網>線上申請後，資料送交課外活動組(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8/1 (四)開始申請	申請就學貸款	台灣銀行網站登錄、親自至銀行對保對保單、註冊單務必繳回課外活動組	
	8/9 (五) 08:00 至 8/11 (日) 17:00	申請住宿	正修訊息網>學務資訊>宿舍管理系統申請	
	8/13 (二)前	學雜費繳費	現金、ATM、信用卡、超商	
	8/13 (二) 10:00-15:00	聯登分發新生報到 及全體新生註冊日	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全體新生(已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者，當天可免到校)
	9/5 (四)-9/6 (五) 09:00-19:00	新生輔導日	生保組 網頁公告	全體新生(四技及五專) (研究所依據各系所規定)
	9/9 (一) 08:00-10:00	開學典禮	正修廳	各班幹部(四技及五專)
	9/9(一) 13:10 開始	正式上課	各教室	全體新生
	9/9 (一)中午 12:30 至 9/20 (五)中午 12:30	加退選日期	全體新生本校選課系統	

## 進修教務組報告事項

- 一、請各系依照課程規劃，確實開課，並應每學期檢視課程充足與正確性，維護學生權益。加強專、兼任教師溝通與聯繫，按時授課。
- 二、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單獨招生報名截止日期如右：二技 7 月 4 日(四)截止，二專 8 月 8 日(四)、四技 8 月 14 日(三)，敬請師長多加協助。
- 三、教師登錄本學期進修學制畢業成績及授課相關說明：
  - (一) 請授課教師於 6 月 5 日(三)中午前登錄四技進修部畢業班級畢業成績，二技、二專進修部畢業班級於 6 月 7 日(五)前登錄完畢。
  - (二) 畢業典禮 6 月 15 日(六)，四技進修部畢業班第 17 週至 18 週課程依行事曆或課表排訂日程照常實施。
- 四、敬請轉知授課教師，提醒同學填答教學評量，本學期填答至 6 月 28 日(五)截止。
- 五、配合總務單位實施教室空調定時調控，如有調整上課教室地點、時間，請提前完成調補課申請。
- 六、部分進修學制兼任教師如尚未領取數位講桌磁卡，可洽進修教務組。

## 專案計畫組報告事項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教育部於 5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1492K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共計 2 億 4,527 萬 3,000 元。
- 二、深耕計畫經常門及資本門業已完成掛帳，請執行單位依規定時程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一) 圖儀設備、空間裝修、軟體授權經費：請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請購作業，7 月 10 日前完成比議價作業，標餘款統一由教務處進行彙整流用。
  - (二) 配合 112 學年度關帳作業，113 年 7 月 10 日截止辦理深耕經費請購、動支作業，以及截至目前會計系統「在途中」之請購/動支單，請務必完成結報(核銷狀態需為「已完成」)。須於 7/11 至 7/31 間辦理活動之相關費用或工讀費及差旅費等，請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完成結報作業。8 月 1 日起不予結報 7 月 31 日前(112 學年度)的收據、發票、清冊等憑證。
  - (三) 所有經費須於 11 月 15 日前送出請購/動支，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程序。
- 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業於 4 月 30 日至本校進行實地訪視，感謝各單位的協助。

###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 一、本校《2023 年永續報告書》編製進行中，已完成初步資料蒐集，預計 6 月定稿，8 月發行，並公布於正修永續網。因應國際趨勢和永續準則的修訂，今年度報告書內容大幅修訂，感謝各單位協助資料與數據的提供。
- 二、全球企業對永續發展的重視日益提升，為了提升教師永續知能，學習評估及解讀永續報告書，增進永續行動規劃與評析之能力，本校委託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合作辦理「永續菁英培訓班(正修專班)」。師長踴躍報名參與，順利於 5 月 5 日、5 月 19 日圓滿完成，未來預計約 40 位以上通過測驗，取得永續報告書志工評審員之聘書。
- 三、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邀請本校共同辦理淨零永續相關活動，計畫內容擬結合本校 USR 推動項目，包含低碳生活、食農教育、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與藍碳生態圈等永續主題。計畫已於 4 月 19 日通過，規劃於 5 月至 9 月底辦理多元化課程與活動。
- 四、本校與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共同舉辦「USR x ESG x 永續價值」共同培力活動，順利於 5 月 20 日圓滿完成，本次活動邀請公部門、企業和大學等 11 個跨領域夥伴單位，共同探討 USR 計畫與企業合作的可行性，以擴散 USR 成效，實現地方創生願景。活動採實體與 YouTube 直播方式並行，計有全國 101 所大專院校、近 400 人參與(包括實體 97 人及線上約 300 人)，促進跨校學習與經驗交流，連結 USR 共學網絡。
- 五、「永續實踐培力」課程：教務處協同學務處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H 軸計畫)，負責辦理「永續實踐培力」課程，鼓勵學生投入永續議題(SDGs)參與，培養宏觀視野與面對社會問題之應對能力，發掘且結合自身專業之永續實踐行動，成為兼具專業素養的永續公民。113 年度規劃 95 位學生名額，全程參與且完成培力課程之學生將核發勵學金 1 萬元，112 學年度下學期已有 95 位學生報名參與，本組預計於 6 月 1 日完成學期成績結算，若有未達審查門檻而釋出之名額，將於下學期(113 年 9 月)再次啟動報名，屆時請師長們鼓勵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安心助學系統」報名參加。

## 綜合企劃組報告事項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2301444B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2,406 萬 0,777 元（經常門 6,203 萬 389 元，資本門 6,203 萬 388 元），本年度編列配合款 1,893 萬 9,223 元(佔獎勵補助經費 15.27%)，經費合計為 1 億 4,300 萬元。
- 二、各單位「114 年度校務發展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填報與「113-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已於 5 月 27 日截止，圖儀設備與設施經費審查作業預計於 6 月完成；各單位修正之「113-11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本組彙整後將送外部審查，屆時將委員審查意見通知各單位，敬請單位據以進行第 2 次修正。

## 外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將於 113 年 6 月 5 日辦理考試，多益校園考試則安排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辦理校園考試，通過 CEFR A1 等級(含)以上學生之成績單於暑假整理完成後，將成績單掃描電子檔寄予各系，提供各系於新學期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並請各系承辦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人員，務必將每次外語中心寄予各系英檢通過資料填入校庫填報之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填入的數據資料為每年教育部關鍵指標所需呈現的資料。
- 二、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針對需重補修通識英文課程學生，開設三班補救教學班，課程名稱分別為實用英文、實用職場英文與實用英文句型演練；提供英文能力低落學生，利用暑假空暇時間，參加補救教學課程，完成課程相關規定學生可取得 2 學分抵免通識英文課程，並希望藉由課程以提升學生英文程度與職場就業能力。
- 三、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開設四門微學分課程，課程名稱分別為背包客英文、求職英文、電影英文與如何使用 AI 輔助英語學習，每門課程上課時數為 9 小時，完成課程相關規定學生，可取得 0.5 學分，提供學生可以利用暑假期間，充實多元實用英文。
- 四、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開設大一新生多益輔導班，提供入學新生利用進入大學前的暑假時間充實語文能力。
- 五、外語中心安排於暑假期間，針對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教學工作坊，由專業講師教授教師如何將英文當為教學工具，擬定英文教學策略，以促進師生的課堂互動與引導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培養學生學習興趣與提升學生職場英語能力。

## 華語中心報告事項

- 一、112 年第 2 學期華語中心開設 TOCFL 檢定輔導班兩班，課程皆於五月底、六月初結束。
- 二、為協助本校教師考取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112 年第 2 學期開設 TOEIC 檢定輔導班，課程已於五月中結束。
- 三、112 年第 2 學期已辦理中華文化體驗課程 2 場次，5/9 舉辦「中國臉譜繪畫與中國結編織手作」；5/23 舉辦「中國盆景」；預計 6/6 舉辦「包粽子活動」。
- 四、112 年第 2 學期華語中心正規華語團體班-春季班，上課時程 3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課程已結束。預計開設正規華語團體班-夏季班，課程將於 6 月 17 日開始至 8 月 30 日結束。

**教學發展中心報告事項****一、教師教學：**

- (一)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或實作實習申請，截至 2/29 止共計申請 341 案。112 年成果報告評選已完成，待審查小組會議後公告及獎勵。
- (二) 本學年度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含同步、非同步遠距教學、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請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相關資料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課，完備程序俾利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A.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課程日間部 13 案及進修部 170 案，共計 183 案。行政單位每 4 週進行數位課程檢查作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檢查結果及問題已轉知系主任，作為教師教學改善之依據，112-2 檢查結果將於期末檢查後轉知系主任，對於連續 2 學期都未依據開課原則之師長，請系主任審慎評估。
  - B.113 學年度起申請須檢附 3 週教學影片。
  - C.數位學習課程除原訂至少 3 次實體課外另新增加 3 次實體或同步教學。上課內容不得完全以公版教學影帶進行教學。
- (三) 本學期申請 EMI 課程(70%)計 13 門課程(碩班 2+四技 11)，部分 EMI 課程 12 門課程。提醒各系規劃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課程標準時，務必於大一或大二及碩一規畫至少 1 門專全英語授課課程，目前檢視 113 入學標準有多系未規劃，請各系務必盡快修改。
- (四) 本學期已於 2/21(三)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另預計於 6/7(五)辦理「ChapGpt 於教學上的應用」、6/5(三)辦理資管系「EMI」觀課活動研習活動，請鼓勵系上教師參與，提醒專任教師每學年度須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舉辦的「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
- (五) 各授課教師之學生學習評量，請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評分比例採取部分學生自評、互評、小組評分，多元評量方式如：小組發表、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減少紙筆測驗，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二、教育部計畫：**

- (一) 113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核定 9 班技優生類專班，114 學年度已陳報教育部申請 9 班技優生類專班，以強化技優入學學生之知識與技能。

**三、教學評量：**

- (一) 依教學評量實施要點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期末教學評量請鼓勵各授課班級學生於第 11~12 週至正修訊息網-「教務資訊-期末教學評量」填寫。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統計結果，截至 5/27 全校各學制各科系學生填答率為 62.43%，距離高教深耕計畫指標 80%尚有段距離，敬請各教學單位多方聯繫各授課教師、各班導師，以多管道提醒同學 6/28 前填答，增進評量結果更為客觀。

#### 四、 其他：

- (一) 本學期表揚上學期 20 名優秀教學助理。
- (二) 本學期教師個別申請教學助理預計 18 名，分配各系(含五專)教學助理預計 92 名、數位課程教學助理日間部計 6 位，進修部預計 62 位、EMI 教學助理預計 4 位、RA 研究助理預計 4 名；共計 186 名。
- (三) 教師如需印製期中、期末考試卷(試題紙格式請至教發中心檔案下載區下載)，請務必於公告考試日期前 3 天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油印服務申請→試卷-檔案上傳，完成表單填寫，並於試前親自領取。

##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彈性教學週(16+2週)試行方案(草案)

113.5.29草案修正

### 一、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培養學生成為終身學習者。因此，現今各大學均致力於推動多元、自主、線上以及創意教學的課程改革。為符應國際趨勢及協助學生有效率自主學習、探索跨域知識與接軌國際，本校逐步調整跟進規劃彈性教學週期，提供學生更多彈性自主時間，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跨域實作能力。

###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更多彈性自主時間，有效率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
- (二) 彈性多元學習模式，強化學生跨域思維和實作能力。
- (三) 符應國際趨勢，協助學生進行國際交流或實習，累積國際視野。

### 三、實施內容

- (一) 在「不影響辦學品質、師生權益以及行事曆仍維持18週」前題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教師調整18週授課內容與進度，各學制於學期最後2週次規劃彈性教學週，引領學生自主學習與探索跨域知識。彈性教學週時程安排如下：
  1. 日間部各學制及進修部四技學制：第1-16週為常規課程（第8週期中考、第16週期末考），第17-18週由教師規劃彈性教學模式。
  2. 進修部二專與二技：依各課程安排於最後2週次由教師規劃彈性教學模式。
- (二) 建議彈性教學方式：
  1. 自主學習：學生自主學習各類與課程相關或跨域學習活動，如校內外研習、講座、論壇與展演等，印證知識學理與實踐之關聯性。
  2. 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依課程專業類別安排同步、非同步、混成式之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內容得包含線上分組報告、心得交流分享、補救教學、或相關知識補充等不同形式之授課。
  3. 服務學習：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服務、在地或原鄉服務或數位學伴等。
  4. 校外參訪：安排產業見習、產官學合作機構實務參訪與體驗。
  5. 其它：教師依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自行規劃。

- (三) 教師需於課程大綱詳列彈性教學週之教學方式、作業要求、學期成績參採比率與是否實施點名等，並於開學時清楚向學生說明課程規劃方式，俾便學生遵循。
- (四) 原課程即為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返校實體授課於第16週前完成為原則。
- (五) 畢業班課程以16週內完成常規課程與彈性教學為原則。
- (六) 若第17、18週仍需以實體授課之課程，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填報系統提出申請核備。
- (七) 選課時程、教學日誌網路登錄、教學評量調查與教師學期成績繳交，均不做調整，依行事曆上所訂時程辦理。
- (八) 其它行政配合調整時程，包括：全校性學生集會、學雜費減免申請、註冊繳費單印發與教室冷氣供應時段等。

**四、試行實施作業時程：**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完成資料蒐集、試行方案規劃、師生問卷調查與意見蒐集、全校性說明會、教務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等事項，預定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試行，並視推動情形與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進行內容檢討與修正。

**五、本試行方案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授予學位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有關博士、碩士學生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及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p> <p><u>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以公開為原則。若學位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有延後公開論文之必要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口試)時提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由各系所組成三至五名委員之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同意後，方得向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u></p>	<p>五、有關博士、碩士學生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及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p>	<p>新增條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增訂有關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相關規定。</p>
<p>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u>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 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後，應於以新名</u></p>	<p>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p>	<p>新增條文。 考量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明定學位名稱修正之校內程序，為顧及學生權益，請明定完成學位授予名稱核定之時程(含實施年度之規定)。</p>

<p><u>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u></p> <p><u>學位名稱應於變更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其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u></p> <p><u>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u></p>		
<p>九、本校改制、校名經教育部核定變更或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科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u>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系科名稱及學位別以原件登載內容為準。</u></p>	<p>九、本校改制、校名經教育部核定變更或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科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del>之登載亦同</del>。</p>	<p>修正條文。 確保舊名稱階段已畢業校友之權益，補發學位證明書仍以原件登載內容為準。</p>

## 正修科技大學授予學位實施要點

109.06.15 教務會議訂定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臺教技(四)字第 1100007755 號備查

111.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2.10 臺教技(四)字第 120000790 號備查

113.6.3 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及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

二、大學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附設專科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有關博士、碩士學生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及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以公開為原則。

若學位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事項，有延後公開論文之必要者，需於學位論文考試(口試)時提出，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由各系所組成三至五名委員之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同意後，方得向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六、本校授予各學制學生學位證書日期依下列時程辦理：

(一)第一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 1 月。

(二)第二學期畢業，發證日期為 6 月。

(三)暑期修課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 8 月。

七、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所)(組)、學位學程、科，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外國學生並須加註國籍。學生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其證書應載明輔系或雙主修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加註補發證明書日期。

本校進修部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學位證書不另加註進修部或在職專班畢業。

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衡酌所屬領域、發展特色、課程專業等，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範圍訂定，並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一覽表」，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 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學位名稱應於變更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其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九、本校改制、校名經教育部核定變更或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及附設專科部科（組）經教育部核定整併或更名，於舊名稱階段招收入學之學生，授予學位證書登載以新名稱並加註舊名稱方式辦理。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系科名稱及學位別以原件登載內容為準。

十、本校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法辦理轉型經教育部核定變更、停辦，核定前招收入學學生，其學位證書登載應加註附設進修學院或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名。補發學位證明書之登載亦同。

十一、教育部專案輔導停辦學校分發至本校各學制學生，在校修業期間未達兩學期者，學位證書加註原有學校及科系。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校「開課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3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30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p> <p><u>一、必修課程。</u></p> <p><u>二、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u></p> <p><u>三、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u></p>	<p>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3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30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p> <p>一、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p> <p>二、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p>	<p>修正條文。 必修課程為畢業門檻要求，不應規定開課人數。</p>

# 正修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108.12.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3.9；111.1.3；112.3.6；112.9.25；113.6.3 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推動開課作業標準化，以便各教學單位開課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課程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18小時至54小時為1學分。
- 第三條 開設原入學新生課程標準之一般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系每學期應依學生入學年度課程標準於期中考週提送次學期開課表，至教務單位進行開課，以供學生進行次學期選課。
  - 二、各系規劃每學期開課學分數應不得低於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
  - 三、各教學單位（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名稱相同連貫性課程，應於課程名稱以（一）、（二）之方式註明開設順序，以利學生重補修時參考。
- 第四條 開設微學分課程相關原則如下：
- 一、各院級、系級學術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應事先規劃課程進度及內容，依程序提經相關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開設。
  - 二、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時間，開課單位須公告予學生周知。
  - 三、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
  - 四、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五、微學分課程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取方式，依授課週數比例收費；若學生未繳交全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則本項費用不予收取。
  - 六、微學分課程開課人數依本辦法之第八條及第九條辦理。
  - 七、授課微學分課程鐘點費，由開課單位申請相關經費支付辦理。
- 第五條 為增加開課作業彈性，本校辦理政府機關之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業學程計畫等)課程，得由計畫承辦單位彙整開課需求提送所屬系、院轉教務單位開課。
- 第六條 課程開課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第七條 課程開課學生人數研究生未達5人、大學部未達30人及專科部學生未達30人原則上該課程不開班，但若有以下之情況，不受此限：
- 一、必修課程。
  - 二、計畫性經費支付鐘點費課程。
  - 三、原班級學生在學人數未達開課人數。
- 第八條 加退選截止日後，課程開課學生人數不足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由教務單位通知各開課單位及教師取消課程，各單位如需繼續開課，應於通知一週內提出申請。
- 二、專兼任教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支薪。
- 三、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於通知一週內另選課程。

第九條 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教學內涵之相同學制、部別專業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課，上課人數以60人為原則。

第十條 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5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略)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 <u>大學部、專科部學生須達30人，必修課程不在此限。</u>	三、(略)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 <del>大學部</del> 學生須達20人、 <del>專科部</del> 學生須達25人。	修正條文。 依本校開課辦法第七條修正之。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91.7.8教務會議通過

91.10.7；95.3.13；96.6.11；98.3.16；101.5.28；103.12.22；104.3.16；104.9.21；105.3.7；105.9.26；106.9.25；107.3.26；  
107.10.1；107.12.24；108.3.11；108.9.23；109.06.15；109.09.28；109.12.28；  
110.10.04；111.09.26；112.3.6；112.9.25；113.3.18；113.6.3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章則訂定。

二、選課方式及期程：

- (一)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及加退選，由學生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本班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選課。並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照規定繳納者，視同選課未完成。
- (二)初選前，須填妥前一學期所有修習科目教學評量。
- (三)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自行列印個人正式選課紀錄，若發現有誤，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單位辦理更正，逾期者，教務單位得逕予註銷不符規定之科目，並通知各系科及任課老師。
- (四)跨本班修課，須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同意。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 (五)加退選期間為每學期開學日（含）起兩週。各學制開學日不同時，依課程所屬學制之期程辦理。

三、學生每學期選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18學分。
- (二)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16學分，至多28學分。
- (三)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至少12學分，至多28學分。五專前三年每學期至少20學分，至多32學分。
- (四)學生選課未達每學期最低學分數規定，由系主任或導師代為選課。各系所應安排老師輔導學生選課。
- (五)日間部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之學分審核由各系（科）自行核定。
- (六)各學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最低修課9學分為原則。
- (七)學生辦理抵免課程學分，抵免後應修之學分數須符合上述規定。
- (八)大學部學生應必修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除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外，每學期以修2門課程為限；專科部跨科選修則以6學分為限。
- (九)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且不得要求調動任何科目上課時間以利自己重(補)修之選課。
- (十)未按規定選課者(如時間衝突或修習學分不合規定等)，不合規定科目一律刪除，且成績不予承認，如經查明確有故意矇騙等情形者，按校規處分。
- (十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電腦登載學生選課紀錄為準；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無成績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 (十二)重(補)修課程學分若因新舊課程標準交替而不同，請向所屬系科查詢修課原則，並填寫新舊課程抵免申請表。
- (十三)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數不予採計。
- (十四)低年級不得修習高年級課程，因抵免課程學分而未達修課最低學分數、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或經系主任核可，送交教務單位核備修習高年級課程。
- (十五)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研究生須達5人、大學部、專科部學生須達30人，必修課程不在此限。大學部學生須達20人、專科部學生須達25人。
- (十六)選讀須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十七)為增進學生多元及跨域同儕學習機會，具相同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課程屬性及其教學內涵之同學制、部別課程，得採跨系混班教學方式開設共通課程，本班共通課程由教務單位預先加選為原則，個別學生加選共通課程須至教務單位辦理。共通課程不列入各系訂定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 四、必修課程：

學生修課以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但因延修、重修、補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送交教務組核備，辦理必修科目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申請跨系、跨部或跨校修課合計以4門課程為原則。

#### 五、選修課程：

- (一)各系（科）自行擬訂學生選修他系（科）課程及學分數等規定，經系（科）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備查。
- (二)通識基礎及通識博雅課程不得審認為專業課程學分。
- (三)依同等學力標準之規定入學外籍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及修習科目：
- 1.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
  - 2.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12學分(含)。
  - 3.修習科目以專業課程為主，由各系（科）考量學生能力規劃開設。
- (四)修習各院開設的各項微學分課程，需依各院微學分修課規定辦理，課程以9小時為0.5學分，18小時為1學分；上課時間不可互相衝突，若遇假期或臨時調課，由授課老師自行擇期補課。

#### 六、網路教學科目：

- (一)經本系（科）主任核可，得修習網路教學之必、選修科目。修習跨系（科）開設科目，須經本系（科）主任及該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修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之跨系選修學分數。
- (二)修習網路教學科目，每學期以選修2門課為原則，總修習學分採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修習教育部補助各項磨課師課程(MOOCs)，以每18小時之課程計1學分為原則，並以不超過8學分為限。
- (四)申請就學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學生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 七、重（補）修及跨部（校）修課：

(一)學生重(補)修課程，遇課程時間衝突、當學期末開課或學制停招，無法於本部修課者，得經本系(科)主任及修習科目所屬系(科)主任核可，申請跨部修課。五專部限四、五年級學生始得申請。已停止開課之重(補)修課程，由系(科)主任另行指定課程作為替代，本系無替代課程供學生重(補)修課且學生跨系修課學分數已達上限時，得放寬同意重(補)修他系課程。

(二)五專部四、五年級學生及延修生重修低年級課程(一至三年級)得跨四技一、二年級修課。

(三)跨校修習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四)申請跨部(校)修課者，應符合優先修習當學期本班開課之必、選修科目之原則，始得申請。

(五)本校生申請跨部(系)修課，依學生所屬學院學制之學分收費標準繳費，研究生至大學部、專科部修課依工學院大學部學分收費標準繳費。外校生申請至本校修課，依修課學制班級學分收費標準繳費，課程如屬共同合開課程，依該學制工學院(工業類)標準繳費。

#### 八、延修生：

延修生依教務單位規定時間到校辦理相關選課事宜及繳費，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 九、跨學制選課：

(一)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所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原則。

(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得選修研究所課程，每學期最高以6學分為限。

(三)二專、五專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跨四技修課。

(四)二技及四技學生經系主任核可，得互為選修開設於同年級之課程。

十、學生完成修習學分學程取得學分學程證明者，學程課程「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跨域學分數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u>受理</u>學生<u>申請</u>抵免學分，<u>抵免</u>區分如下列：</p> <p><u>一、抵免：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u></p> <p><u>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u></p> <p>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u>辦理</u>學生抵免<u>科目</u>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p>	<p>修正條文。 為提供學生應有學習收穫及持續維護本校良善教學品質成果，本校學生應以受有完整課程訓練後之及格成績、學分申請抵免課程學分，因此，修正第二條條文，明確定義抵免及免修之認定分類。</p>
<p>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u>科目</u>學分：</p>	<p>修正條文。 簡化原條文申請規定文字。</p>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u>學分</u>：</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p> <p>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p> <p>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p> <p>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p> <p>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p>	<p>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p> <p>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p> <p>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p> <p>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p> <p>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p> <p>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p>	<p>修正條文。 本條文規定抵免課程學分之審核判斷標準、範圍，依據修正條文第二條內容酌予本條文文字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b>外語能力資格抵免課程之審核標準由本校外語中心另訂之</b>外國學生取得語言相關證明或通過校內開課單位辦理語言能力甄試、測驗，得予以<b>免修部分</b>課程。</p> <p>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得<b>免修</b>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p> <p>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p> <p>一〇、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p> <p>一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b>申請</b>抵免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b>標準</b>。</p> <p>一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p>	<p>四年制學士班學分。</p> <p>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國學生取得語言相關證明或通過校內開課單位辦理語言能力甄試、測驗，得予以<b>抵免相關</b>課程。</p> <p>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b>抵免</b>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b>本款抵免學分數以8學分為限且不得與總抵免學分數分別計算。</b></p> <p>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b>其</b>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b>方得採計</b>。</p> <p>一〇、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二年制學分。</p> <p>一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三、 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u>受理申請</u>為原則。</p>	<p>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修習及格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規劃。</p> <p>一二、 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p> <p>一三、 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u>抵免</u>為原則。</p>	
<p>第五條 (刪除)</p>	<p>第五條 <del>校外學習與工作成就，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del></p>	<p>刪除條文。 配合第四條第八款修正內容，校外學習或工作成就未來將以免修學分認定，如此即免除原條文考量學習品質所設抵免學分數之立意，爰刪除本條文。</p>
<p>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p> <p>一、 選讀雙主修或輔<u>系</u>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u>已修及格課程抵免學分</u>，以<u>補足原系</u>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p> <p>二、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u>學分</u>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p> <p>一、 選讀雙主修或輔<u>修科</u>組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過學分<u>抵免</u>補足<u>主修科組</u>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p> <p>二、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修正條文。 本條文規定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放棄修課申請後，已修及格課程學分得予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及學分數承認上限等內容，酌予修正原內容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免修科目之申請。</p>	<p>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抵免科目之申請。</p>	<p>修正條文。 本條文規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審核單位，依據第五條學生得持工作成就、教育訓練等專業表現申請免修規定，同步修正抵免文字為免修。</p>
<p>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p>	<p>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字樣。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p>	<p>修正條文。 本條文規定學生抵免課程學分不計入成績平均計算及成績文件註記內容，簡化規定文字內容。</p>

#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109.09.28；  
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112.9.25；113.3.18；**113.6.3 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校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區分如下列：

一、抵免：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語能力資格抵免課程之審核標準由本校外語中心另訂之外國學生取得語言相關證明或通過校內開課單位辦理語言能力甄試、測驗，得予以抵免相關課程。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得免修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申

請抵免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標準。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受理申請為原則。

####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及格課程抵免學分，以補足原系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或開課單位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中心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免修科目之申請。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u>導師透過「導師系統」</u>，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u>三分之二</u>以上，提供<u>選課等</u>協助。 二、期中預警：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學生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請導師提供協助並填寫「導師晤談記錄表」。 三、學科缺課次數預警：<u>曠課十節以上</u>之學生，提供相關協助。</p>	<p>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u>教務處將列印前一學期班級成績總表</u>，導師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u>二分之一</u>以上，提供<u>必要</u>協助。 二、期中預警：<u>教務處將</u>於期中考後二週內，<u>列印</u>學生期中考成績三科以上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交予導師，請導師提供協助並填寫「導師晤談記錄表」<u>後回擲系辦公室</u>。 三、學科缺課次數預警：<u>教務處</u><u>列印</u>曠課<u>二次</u>以上之學生名單，<u>通知導師</u>提供協助。</p>	<p>修正條文。 導師透過「導師系統」查閱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及當學期修課成績，提供相關協助。依據本校學則第24條第二款規定：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p>
<p>第六條 <u>進修學制學生得評估自身學習進度、效益，於期中考週結束1週內申請退選，申請條件不受第二條限制(不受學業成績所限)，退選不予退還學分學雜費，應繳費用尚未繳交者仍應補繳。</u></p>	<p>無</p>	<p>新增條文。 本辦法第六條修正為進修學制學生得申請預警退選課程，提供學生自主彈性規劃學習，並載明不退費及預警退選仍應補足未繳課程費用。</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p>	<p>無</p>	<p>新增條文。 考量本校學生來源多樣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條號依序遞增</p>

#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88.11.5教務會議通過

99.3.15; 101.3.12; 108.6.3; 109.06.15; 113.6.3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協助，以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預警制度」導師透過「導師系統」，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提供選課等協助。
- 二、期中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須針對學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提供選課等協助。
- 三、學科缺課次數預警：曠課十節以上之學生，提供相關協助。

第三條 期中預警後學生退選機制：期中考後二週內，學生符合預警條件且對某一科目有學習障礙，經由導師與任課老師輔導後仍不能調適者，應述明原因及填寫預警申請表，並經導師、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至教務處辦理預警退選。

第四條 學生欲辦理預警退選，每學期以一個科目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辦理預警退選必修課程，須顧及該課程有無擋修、變動等因素，及可能影響修業之年限。

第六條 進修學制學生得評估自身學習進度、效益，於期中考週結束1週內申請退選，申請條件不受第二條限制（不受學業成績所限），退選不予退還學分學雜費，應繳費用尚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案由七附件

113 學年度新增異動科系學位中英文名稱

系別	學位	中文學位名稱	英文學位名稱	英文縮寫
護理系	學士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	B.S.
電競科技系	學士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3 學年度新增異動科系系名中英文名稱及簡稱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護理系	護理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DON
電競科技系	電競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DEST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與授予要件

108.12.23 ; 110.3.8 ; 110.6.7 ; 111.1.3 ; 111.6.6 ; 112.3.6 ; 112.12.29 ; 113.6.3 教務會議修正

說明:依據108年08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0022F號，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部備查，惟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授予要件

	修業年限	應修學分數
博士	<p><b>1.本校學則</b> 第59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b>1.本校學則</b> 第60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b>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b> <b>3.應修學分數:24(含論文6學分)</b></p>
碩士	<p><b>1.本校學則</b> 第59條 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p>	<p><b>1.本校學則</b> 第60條 碩士生至少須修滿24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63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b>2.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b> <b>3.應修學分數:30至36學分(含論文6學分)</b></p>
學士	<p><b>1.本校學則</b> 第28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p>	<p><b>1.本校學則</b> 第28條 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72學分</b>。四年制各系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128學分</b>。</p>
副學士	<p><b>1.本校專科部學則</b> 第31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 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b>1.本校專科部學則</b> 第31條 各科學生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220學分</b>。 二年制各科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b>80學分</b>。</p>

## 正修科技大學各學位中英文名稱

院別	系列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b>博士學位</b>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博士班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b>碩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0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10學年度新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b>應修學分數:30學分</b> (含論文6學分)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訊碩士	Master of Informatics	M.I.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生活創意學院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4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藝術類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作品連同書面報告』」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應修學分數:32學分 (含論文6學分)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班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1.體育運動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院別	系別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2.專業實務領域「替代碩士論文之『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 (110.6.7教務會議通過)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碩士班	藝術碩士	Master of Fine Arts	M. F. A.	應修學分數:36學分 (含論文6學分) 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連同創作論述等各該類科之認 定基準 (109.12.28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b>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機械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子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機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學學士	Bachelor of Architecture	B.Arch.	
	資訊工程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電競科技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0學年度新設 113學年度改名為「電競科技系」原「電競科技管理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金融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學士	Bachelor of Finance	B.F.	
	資訊管理系	資訊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國際企業系	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院別	系列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生活創意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109學年度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幼兒保育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應用外語系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觀光遊憩系	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學士	Bachelor of Design	B.Des.	
	餐飲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12學年度新設
	護理系	理學學士	<b>Bachelor of Science in Nursing</b>	<b>B.S.</b>	113學年度新設
<b>副學士學位</b>					
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土木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b>Associate of Engineering</b>	<b>A.E.</b>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建築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建築科	建築學副學士	<b>Associate of Architecture</b>	<b>A.A.</b>	107學年度五專入學新生適用
	機械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電子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院別	系列	學位中文名稱	學位英文名稱	學位英文縮寫	個別授予要件
	電機工程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工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ngineering	A.E.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科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B.A.	
	資訊管理科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M.S.	
生活創意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科	設計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Design	A.D.	109學年度改名為「視覺傳達設計系」原「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幼兒保育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應用外語科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A.	110學年度新設
	餐飲管理科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S.	

# 正修科技大學各系所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108.12.23 ; 110.3.8 ; 111.1.3 ; 112.3.6 ; 112.12.29 ; 113.6.3教務會議修正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工學院 College of Engineering	1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土木系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Geomatics	CEG
		土木與空間資訊系 營建工程碩士班	營建碩士班	Institut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E
	2	電子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Department of Electronic Engineering	EE
	3	機械工程系	機械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ME
		機械工程系 機電工程碩、博士班	機電碩、 博士班	Institute of Mechatronic Engineering (Master Program and Doctoral Program)	IME
	4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EE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班	工管系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IEM
	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系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Interior Design	AID
	7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SIE
8	電競科技系	電競系	Department of E-Sports Technology	DEST	
	9	環境毒物與新興污染物 研究所	環境所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Toxin and Emerging Contaminant	ETEC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10	國際企業系	國企系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B
	11	企業管理系	企管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院別	編號	科系所別 (中文全名)	中文簡稱	科系所 (英文全名)	英文簡稱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碩士班	經管碩士 班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A
	12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S
	13	金融管理系 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金融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Management	DFM
生活創意學院 College of Life and Creativity	1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化 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 班	妝彩系	Department of Cosmetics and Fashion Styling	CFS
	1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碩士 班	休運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and Sports Management	LSM
	16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幼保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DCCE
	17	應用外語系	應外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DAFL
	18	觀光遊憩系	觀光系	Department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TR
	19	餐飲管理系	餐飲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Beverage Management	FBM
	20	視覺傳達設計系	視傳系	Department of 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VCD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設計與藝術保存 碩士班	文創碩士班	Institute of Creative Cultural Design and Art Preservation Techniques	CA
	2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系	Depart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Design	DMD
	2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長照系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and Health Management	LCHM
23	護理系	護理系	Department of Nursing	DON	

# 正修科技大學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班碩士生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

113.02.26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3生活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6.3教務會議通過

- 一、正修科技大學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係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碩士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聘任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須符合本認定基準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並經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之，由校長遴聘之。
- 三、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除具備博士學位外，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化妝品或美容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二)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化妝品或美容相關論文四篇(含)以上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 之化妝品或美容相關學術著作兩本(含)以上者。
-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展演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兩件以上。
  - (二)曾獲化妝品或美容之相關全國或國際競賽並榮獲最高榮譽獎(冠軍)兩項(含)作品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三)曾出版具 ISBN學術專書至少兩本，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或於專業領域具重大貢獻者。
  - (四)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化妝品或美容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五)曾於國內外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化妝品或美容相關論文五篇(含)以上者。
  - (六)曾獲國內外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且有證明文件者。
  - (七)服務於中小企業化妝品或美容、美髮品牌之高階主管或負責人，並具專業實務工作經驗至少5年者。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本校「數位學習課程實施作業說明」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u>	無	新增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畢業總學分上限。
<u>十一</u> 、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del>十一</del> 、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條號依序遞增。
<u>十二</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del>十一</del> <u>二</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條號依序遞增。
<u>十三</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del>十二</del> <u>三</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號依序遞增。

# 正修科技大學推動數位學習課程(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10.10.04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03；113.6.3 教務會議修正

- 一、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確保數位學習品質且提升教學成效，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本校「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學習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同步或非同步傳送教學內容或進行教學，且單一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採遠距教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一)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同步視訊方式授課、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非同步教學(含磨課師 MOOC's)，除數位課程教材外，須包含議題討論、線上作業或測驗，其課程教材須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
  - (三)混成式教學：結合實體課程與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 三、推動項目：
  - (一)開設數位學習課程：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於開課前提出申請並檢附教學計畫(課程大綱、教學目標、課程進度、授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二)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
    - 1.符合前項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且已授課完成之課程。
    - 2.檢送文件、表單、佐證資料、審查標準及須知應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審查及認證申請須知」規定。
- 四、實施要項：
  - (一)本校專(案)、兼任教師，每年4月及10月提出申請，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或進修部彙整，提數位學習課程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 (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公告於網路提供學生查詢。
  -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開設2門數位學習課程為原則。
  - (五)專任(案)教師執行數位學習課程得安排教學助理乙名。
- 五、本校數位學習課程由教務處及進修部負責統籌相關業務等，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等，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安排師資等。

## 六、獎勵教師原則：

### (一)數位學習課程：

- 1.首次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師，其所授課程鐘點費為原授課鐘點數之 1.1 倍。
- 2.教師授課數位學習課程得依本校「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出申請相關補助。
- 3.每學年度得評選執行數位學習課程績優教師，予以獎勵。

### (二)教師申請且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或課程認證者，得推薦為彈性薪資教學績優教師。

七、凡經教育部認證或本校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或教材，應以無償方式非專屬授權本校，提供完整檔案予本校留存。

八、數位學習課程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線上學習紀錄及作業報告，須放置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書面及線上檢核和訪視時之審閱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時之參考。

九、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除教學及師生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十一、本要點獎勵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計畫項下支應，獎勵金額及名額得依經費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情況，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